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联系人：郝波

电话：18992280099

设备及安装合同

甲方：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榆林市振同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清涧县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市委党校小区

邮编：718300

邮编：719000

电话：

电话：182922277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10095109200176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3001609228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D9954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电梯的采购及安装，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再次转包。

乙方完成甲方所选定的 巨人通力电梯 共 2 台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项目名称	清涧县卫生局楼电梯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清涧县						
序号	电梯品牌	层数	数量	速度	安装费	设备价	合计
L1L2 GPS35S	巨人通力	19层	2台	1.75m/s	128000元	209950元	675900元
本合同总价：6759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							
包含电梯的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运输费，调试费，质检费，维保费。							
电梯门套，防水台，水泥墩，地板费。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 1% 的普票。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设备 3 天内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00000 元），电梯主体安装完成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50%（337950 元），验收合格出监督检验报告并通过维保单位售后验收后 5 天内支付款合同总价的 17%（117673 元），电梯完工总付款至合同总价 97%。剩余 3%（20277 元），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质保期为一年。
- 2、工程现场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3、为了保证乙方及时安排合同设备的进场施工，甲方应在每次汇款时将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以便乙方查收所汇款项。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果乙方是私人账户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提供证明并签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汇款，但乙方应当按进场施工日期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二、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 1、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满足安装条件后，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签署后乙方 2 日内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并根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

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以将发现问题告知甲方，并无偿配合甲方与设备采购方进行问题澄清及指导工作，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整改。乙方自行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工作。

三、设备及安装：

以甲方采购确认的合同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土建布置图完成对土建、水电、消防、空调等工程要求，设置合理的井道预埋件，并在施工前提供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的标高线（并在电梯相应墙上予以标注）和各层前面装饰厚度尺寸的书面文件。

1.2 负责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消耗（施工时电源送到机房并免费提供足够的用电功率，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

1.3 库房应具备防潮、防盗措施，乙方负责专人看管。

2、乙方责任：

2.1 电梯设备到达现场后，塔吊协助乙方曳引机组的起重吊装乙方自己负责曳引机组的起重吊装到位。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明确双方分工，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2 负责接货清点验货。

2.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配合工作。

2.4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伙食费。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

2.7 由于乙方原因拖延电梯安装工期，乙方应当承担拖延工期内所产生的费用责任。

2.8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工程申报、验收、移交：

- 1、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由乙方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甲方有不符验收条件，甲方应负责完善，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乙方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电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应查明原因，如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整改（费用甲方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整改（费用乙方负责）。
- 4、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

六、特殊情况下的临时用梯：

1、临时用梯的前提条件：

假如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必须临时用梯，前提是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同时，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

2、临时用梯的要求：

A.自用梯开始之日电梯进入免费保修期。

B.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加装保护设施(如电梯轿厢内壁的保护板等,此项材料由甲方提供),并有专人操作；同时为确保乙方最终能将完好的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在电梯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需要对电梯进行检查。

七、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安装预付款后提出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无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 2、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将电梯安装完毕，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3、甲方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金额为延误支付安装费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

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安装费总价的百分之三。如经催讨仍不支付，则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 4、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负责。
- 5、不可抗力认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7、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它约定：

- 1、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打印文本如有修改，需在修改处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 5、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9D995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市振同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振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保温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市委党校家属院4号楼3单元402室



2021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